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其已授權及批准一項計劃(「**該計劃**」)，自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總金額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該計劃提供資金。

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據此，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其後期間，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購回須待董事會其後根據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授的股份購回授權後方可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每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限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有意於24個月期間內實施該計劃，惟僅以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以下，且不會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及32條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方式及程度進行。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a)條，每股股份的購回價不得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交易價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及本公司增長潛力的信心，並將最終惠及本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讓其實施建議股份購回，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相信此價值主張於當前市況下將更具吸引力。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